

吴环建〔2022〕29号

关于广东乾坤酒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乾坤酒厂：

你厂报送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乾坤酒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海滨工业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4 分 48.1955 秒，北纬 21 度 23 分 59.9546 秒），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9 平方米。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用地上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配备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变；项目主要扩建设内容为新增液态法和固态法发酵白酒生产线各一条；新增高粱、小麦、曲粉、谷壳等原辅材料；新建发酵车间、浸泡车间、摊凉车间及配套发酵池、蒸酒甑等生产设备；将原有一台 1t/h 的燃煤锅炉改造为 0.75t/h 的燃气锅炉，另配一台 1t/h 的备用生物质锅炉；新建一

座污水处理站。项目固态法白酒生产工艺为发酵原料（高粱、小麦、谷壳和曲粉等）浸泡、蒸煮、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过滤、灌装和检验等工序；液态法白酒生产工艺为发酵原料（高粱、小麦、谷壳和曲粉）蒸煮、发酵、与稀释食用酒精串蒸、勾兑、过滤、灌装和检验等工序；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 700 吨/年白酒，其中生产液态发酵白酒 600 吨，固态发酵白酒 1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扩建的发酵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安装，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洗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蒸酒甑废液等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t/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臭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泥回流池、斜

管沉淀池)处理,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含修改单)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用于项目周边农林灌溉;生物质锅炉除尘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

(二)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设施处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作为原材料,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发酵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烟道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滤渣、废滤膜、废反渗透膜、炉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和油烟机废油等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酒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日